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李 鎧 揚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昱 彥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彥 男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委 任 報 酬 事 件 ，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相 對 人 應 負 擔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壹 仟 柒 佰 柒 拾 元 ，
並 應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相 對 人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加 給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7日以108年度板簡字第1933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肆仟伍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亞馨